

合同编号： 20260610

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
YOUR NEED IS OUR RESPONSIBILITY



电 梯 供 货 安 装 合 同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采购电
梯项目

甲 方：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60610

甲方：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总价：¥29.2 万元（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此为含税价。其中：设备总价：¥25.5 万元（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运输费 0.7 万元，安装总价：¥3.0 万元（人民币 叁万元整）。

1.2 本合同电梯总计 1 台。

2.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2.1 合同标的之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设备价格和包装：（计量币种：人民币）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设备费 (万元/台)	单台安装价含 运输(万元/台)	小计 (万元)
办公楼	L1	日立 电梯	MCA-1000-CO 90	6/6/6	1	25.5	3.70	29.2
设备费合计(万元)		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 整，小写：¥25.5 万元						
安装费用(万元)		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含运输）					小写：¥3.70 万元	
合同总价(万元)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 整，小写：¥29.2 万元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的确认。

2.2 技术、验收标准和技术资料

2.2.1 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优于 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2.2.2 技术和商务资料

①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甲方应在 2026__年 6月 15_日前盖章确认后提供给乙方。（该项目由乙方自行到现场进行勘测，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②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各项内容，甲方在签署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③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和商务资料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或微信发出即视为送达。

④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2.3 设备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2.3.1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在甲方转账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不作为实际收款依据，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

2.3.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 14.6 万元；电梯安装完毕，由电梯主管部门收验出具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6 万元)。

2.2.3 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款项。

2.3.4 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3.5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款项，即使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如在暂停期间电梯发生任何问题，与乙方无关。

2.4 交货期限

2.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 2.2.2 条内容后，乙方应于 40 日历天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如合同签订后修订合同技术规格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2.4.2 如交货期待定，甲方应于提货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期。

2.4.3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 ①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2 条之①、②款提交技术资料。
-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2 条之④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 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施工，不具备到货条件，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2.5 交货及运输

2.5.1 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按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是：

乙方代办运输，运达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__区

2.5.2 注意事项：在双方交、验货时，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2.5.3 因甲方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2.6 检验

2.6.1 货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箱体状况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2.6.2 如到货后3日内因甲方无法马上进行安装，则货物交由甲方保管，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2.6.3 双方开箱时，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在保管方保管期间，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2.6.4 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2.6.5 合同标的由于甲方原因不能货到工地后安装，导致货物放置时间过长（超过 3 个月）或保管不当（如未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而影响正常安装，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设备安装合同条款

3.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安装质量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3.2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款项，即使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如在暂停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或事故，与乙方无关。

3.3 安装地点：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城区甲方院内

3.4 安装工期：

3.4.1 甲方提供井道日期：2026年6月15日前，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完工期限顺延。（特别说明：因本工程属于旧梯更换，具有现有井道，乙方需自行到现场勘测所需数据即可）

3.4.2 安装工期：乙方货到地盘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15天完工（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时间）。

3.4.3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得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①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② 甲方现场不具备到货条件，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3.5 甲方责任

3.5.1 负责井道的土建，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的指导施工工作。机房内每台电梯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识），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厅门口符合规定的防护；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及施工现场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

（因本项目属于旧电梯换新电梯，所以上述内容都已具备，按原有标准执行即可）

3.5.2 电梯到工地后，根据吊装要求，由乙方对大部件进行垂直吊运，如有需要，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3.5.3 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现场已具备）。

3.5.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提供货物的堆放场地或库房，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3.5.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3.5.6 电梯检验检测合格后，甲方应按要求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取得后办理电梯注册事宜。

3.6 乙方责任

3.6.1 负责土建施工期间电梯预埋件或预留洞施工，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按现场原有条件执行即可）。

3.6.2 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如机房钢梁墩制作、厅门口两侧封堵、底坑缓冲器墩制作、呼梯洞封堵等。）

3.6.3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土建有关电梯部分的施工。

3.6.4 安装前负责派人前往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按工地现有条件执行即）

3.6.5 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搬运及保管工作。

3.6.6 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3.6.7 负责安装期间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由于安装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6.8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3.6.9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4. 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

4.1 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并经甲乙双方签字交接后方能使用，如甲方在双方未签字交接前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的

他人使用，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不良后果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则有权向甲方追偿。

4.2 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质保叁年，质保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该质保期限不应超过甲乙双方验收移交后的第 12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质保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 15 个月失效。

4.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质保，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在质保期间，由于电梯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4.5 为了更好的体现设备效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应首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保证售后服务的不间断。

5.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交货的除外）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服务。

5.2 因任何一方违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诉讼的，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公证费。

5.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

6.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0375-2157026

乙方联系人： 魏经理 联系电话： 0375-6177669

8.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附件二：其它（如有）

9. 其他约定：(如有)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 一 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在质保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李主任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魏经理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MCA 技术规格表

(一)电梯基本规格：

电梯编号	L1
电梯品牌	日立（中国）
电梯型号	MCA-1000-CO90
台数	1台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s)	1.5米/秒
层/站/门	6/6/6
服务楼层	1.2.3.4.5.6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380V/50HZ；照明电源：220V/50Hz
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
井道尺寸(宽*深)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机房尺寸(宽*深)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井道总高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提升高度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顶层高度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底坑深度 (mm)	以实际尺寸为准
轿厢高度 (mm)	净高度≥2400
轿厢宽度和深度 (mm)	1600mm*1500mm



(二)电梯轿厢内装饰：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式	中分门
轿厢操纵箱	GOPR-820
操纵箱按钮	WL-MWB

(三)电梯层站处装饰：

门套	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门	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层门
厅外召唤指层器	VIB-820